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531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PE03332_1_171420074101.png）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參，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